

## 中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暫行要點

107.05.21 第 10619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一、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支領本校高等教育深耕專案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薪資，並依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約用專案助理人員勞動契約書執行本校定期性及臨時性高教深耕計畫工作，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
- 二、各單位執行分項子計畫擬約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時，應於該子計畫經費可運用額度範圍內，檢具約用理由、資格、期間、工作內容及其他特別勞動條件等，於啟約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人事室以公開方式約用之。為配合高教深耕各年度計畫之審查及執行，約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得視需要逐年議約。  
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啟約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通過服務成績(滿80分)考核後，始得正式約用，未通過者停止約用。
- 三、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及晉薪，除另有約定外，比照本校專任約聘/僱人員薪級支薪標準(附表一)及本校專任約聘/僱人員晉薪原則辦理。
- 四、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其出勤、公假及公差比照本校專任約聘/僱人員，工作日應簽到、退，其餘給假依「約聘行政人員給假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依據勞動基準法進用，如因勞動法令有關非薪資或保費規定所衍生之其他費用，例如延長工時之加班費、特休假未休畢所折算之工資等，應由本校計畫配合款或單位使用經費支付之。
- 六、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約用：
  - (一) 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法失職情事。
  - (二) 工作態度欠佳，經規勸未改善。
  - (三) 言行不檢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四)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五) 違反勞動契約書約定之事項。
- 七、計畫經費減縮或計畫階段性任務執行完畢，已無繼續約用之必要，得停止約用。
- 八、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考核於每年度 11 月定期辦理，考核成績得作為年度議定約用期間之參考，不另發考核獎金。
- 九、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暫行要點經行政協調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附表一

## 中原大學專任約聘/僱人員薪級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 酬金	職務 等級	高中級 (高職級)	五專級 (二專級)	三專級	學士級	碩士級
	年資 等級					
基本 薪資	第十二級	29,820	37,850	39,190	44,120	49,630
	第十一級	29,260	36,750	38,190	43,130	48,660
	第十級	28,710	35,650	37,210	42,160	47,670
	第九級	28,150	34,540	36,210	41,170	46,680
	第八級	27,600	33,440	35,210	40,180	45,690
	第七級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級	26,490	31,47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級	25,840	30,470	32,120	37,210	42,600
	第四級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20
	第三級	24,740	28,380	30,130	35,440	40,510
	第二級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級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本表經 111 年 3 月 7 日第 11012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約聘行政人員之考核於每學年度終了前定期辦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晉級；學年度終了前服務未達 1 年者，辦理另予考核，惟不予晉級。